

#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

附近一期抽籤及配售說明會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需地機關：桃園市政府

112年7月

# 簡報大綱

- 一、歷程
- 二、辦理依據及安置對象與資格
- 三、安置住宅區位
- 四、各基地介紹
- 五、配售原則
- 六、配售價格說明
- 七、受理申請
- 八、共同配售及合併配售說明
- 九、參加抽籤及配售應備證件
- 十、抽籤方式及程序
- 十一、參觀實品屋
- 十二、配售方式與流程
- 十三、差額減收範例說明
- 十四、簽約說明
- 十五、繳款說明
- 十六、驗屋及交屋
- 十七、安置住宅整體期程

# 一、歷程

108

土地協議價購。  
區徵公聽會。  
區徵計畫書報核。

109

核定土地區徵計畫書、土地徵收公告。  
地上物協議價購。

110

地上物區徵公聽會。  
核定地上物區徵計畫書地上物徵收公告。  
優先區地上物自拆作業。

111

召開安置土地配地說明會。  
安置土地抽籤及分配作業。

112

安置住宅配售作業。  
工廠安置配地作業。

## 二、辦理依據及安置對象與資格

### 辦理依據

依據「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抽籤及配售作業須知」辦理安置住宅配售之抽籤、分配等作業。

## 二、辦理依據及安置對象與資格

### 安置資格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徵收或同意協議價購致須全拆遷之建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安置對象：

1.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6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2.配合捷運綠線工程經拆除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建物坐落土地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並與本府簽署土地使用協議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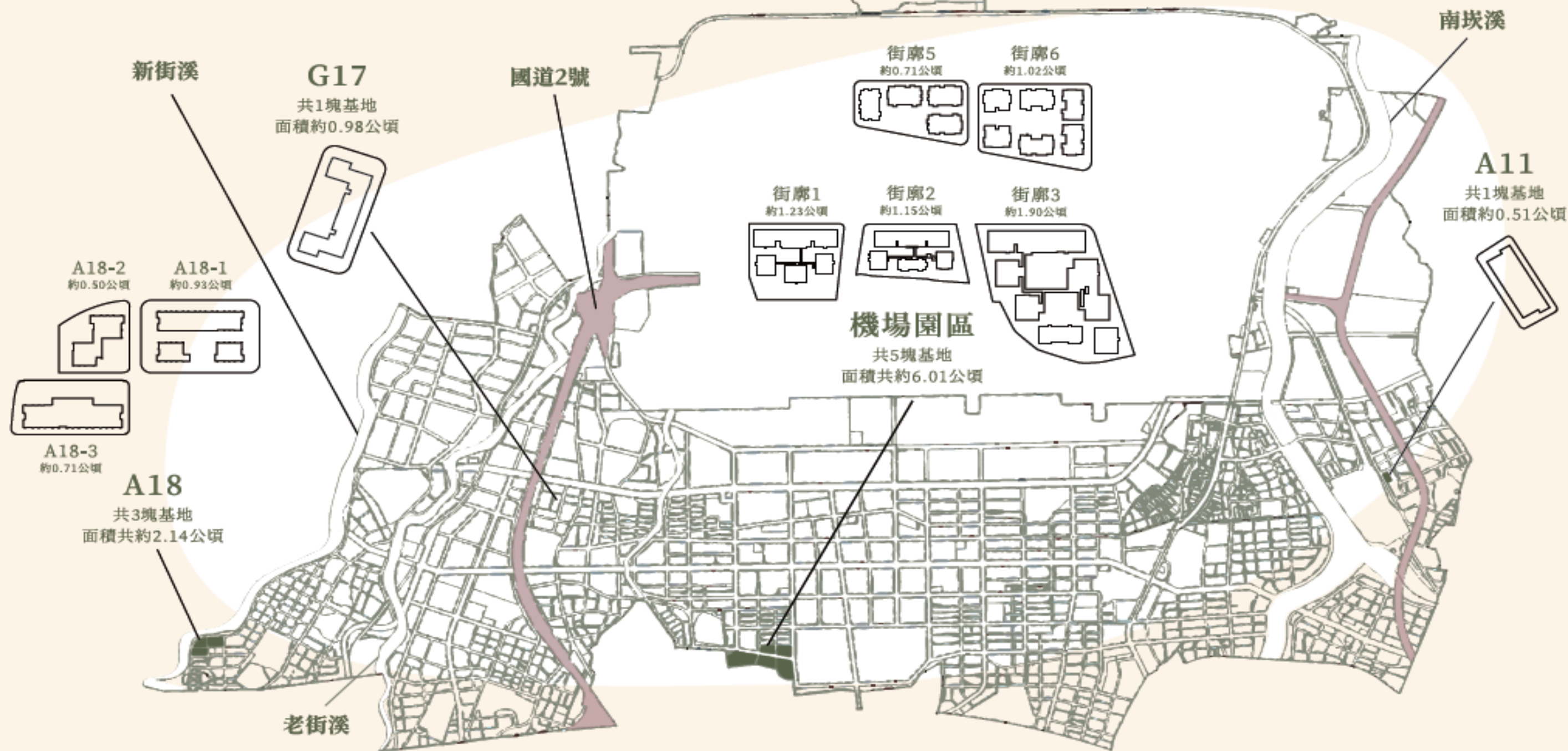
# 三、安置住宅區位

於機場捷運A11、A18車站及捷運綠線G17車站鄰近之第五種住宅區，規劃5個街廓4種房型(2房、大2房、3房、大3房)，共計778戶，公設比約31%~32%，平面配置及隔間，仍依建築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主。

A18基地：分為A18-1、A18-2、A18-3等3個街廓，興建10棟，戶數468戶。

G17基地：興建6棟，戶數206戶。

A11基地：興建2棟，戶數104戶。



### 三、安置住宅區位 /戶數及房型

基地	棟數	戶數
A11	2	104
G17	6	206
A18	10	468
總計	18	778

房型	坪數
2房	25.23~37.60坪
大2房	37.42~41.71坪
3房	43.96~47.15坪
大3房	55.00~59.33坪

※實際面積以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登載面積為準，公設比約31%

# 四、各基地介紹 / A11基地-周邊環境與道路





# 四、各基地介紹 / A11基地-1樓平面圖



## 戶數

2棟104戶/  
地上10層/地下2層

## 施工

泛亞工程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設計

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

## 四、各基地介紹 / A11基地 室內模擬圖

\*建築資訊請參照配售作業須知附錄五p64-73



# 四、各基地介紹 / A18基地-周邊環境與道路



A18基地

橫山書法  
藝術公園

31

老街溪

永園路

新光品城  
Xpark

IKEA  
全台旗艦店

華泰名品城

青埔國中

高鐵桃園站

中興南路

# 四、各基地介紹 / A18基地-1樓平面圖



A18-2



A18-1



A18-3



A18基地全區

戶數

10棟468戶/  
地上8-10層/地下2層

施工

泛亞工程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

# 四、各基地介紹 / A18基地 室內模擬圖

\*建築資訊請參照配售作業須知附錄五p74-114



# 四、各基地介紹 / G17基地-周邊環境與道路

A15大園站

中正東路

2

G17基地

A16橫山站

# 四、各基地介紹 / G17基地-1樓平面圖



## 戶數

6棟206戶/  
地上9層/地下2層

## 施工

瑞助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 設計

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

## 四、各基地介紹 / G17基地 室內模擬圖

\*建築資訊請參照配售作業須知附錄五p115-135





# 五、配售原則



**一建築**  
**一安置住宅**

每一建築改良物，以配售1戶安置住宅為原則，各戶均應配售1個汽車停車位，但安置住宅登記面積小於(含)120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同一門牌內**  
**有2戶以上設籍**

建築改良物同一門牌內有2戶以上設籍，且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經認定符合安置資格者，准予在不超過受領人口遷移費戶數範圍，申請配售2戶以上安置住宅。

# 五、配售原則



房屋契約

登記名義人

登記名義人可為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6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配售資格

不得轉讓

申請並經核定配售安置住宅者，安置對象之配售資格不得轉讓他人。

已核定配得安置土地者，不得申請配售安置住宅。

# 五、配售原則

1.受理申請

2.安置住宅抽籤作業

3.開放參觀實品屋

4.辦理安置住宅配售(選屋)

5.配售成果公告

第1階段

全區合法安置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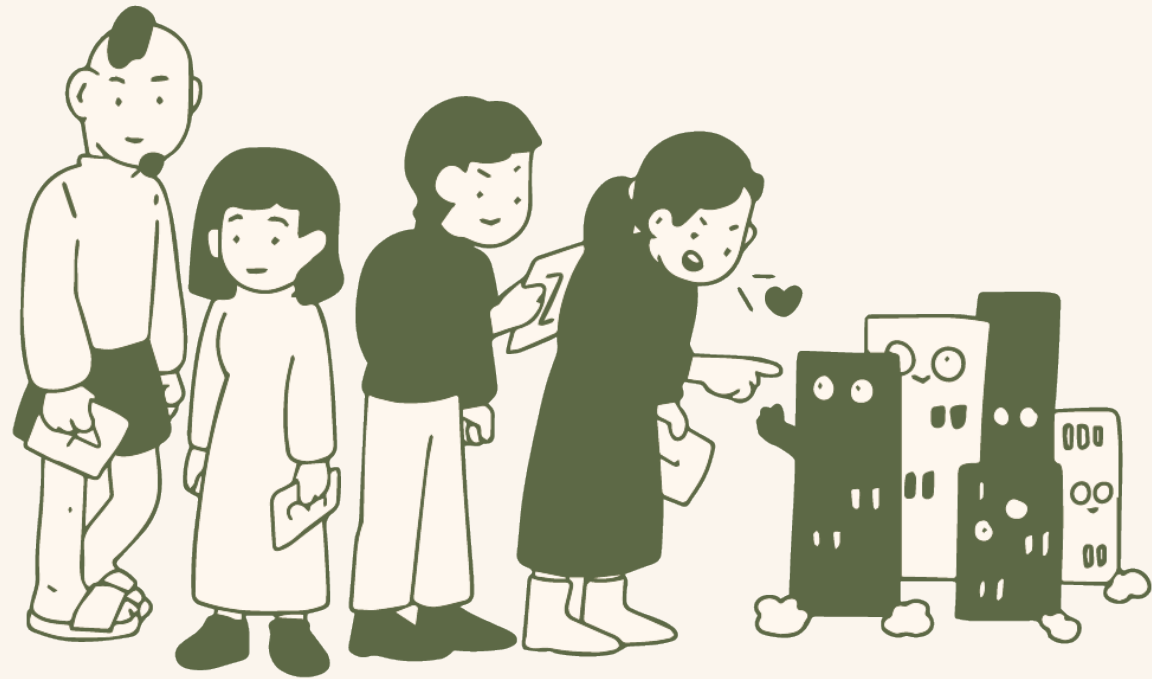
優先選配安置宅

第2階段

全區其他安置戶

再選配安置住宅

# 五、配售原則 / 二階段配售注意事項



- 1 不得跨階段申請合併分配  
即參加第2階段配售之安置  
戶不得與參加第1階段之安  
置戶申請合併分配。
- 2 未於該階段配售作業結束前  
報到者，視為放棄配售安置  
住宅。

# 六、配售價格說明



# 七、受理申請



## 受理期間

**112年7月19日至8月18日**  
統一受理(逾期視為放棄)



## 檢具

安置住宅申請書及相關  
文件



## 受理地點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  
(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B棟)  
電話：(03)386-7400 分機2110~2115



## 受理方式

**現場受理或郵寄**至桃園  
航空城安置住宅服務中  
心辦理

# 七、受理申請

收件日期	
收件號	

## 【附錄六】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歸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欲申請安置之 原建物門牌	(調查表號： )		
申請事項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2 點規定，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售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合法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其他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_戶。		
登記 名 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 3 點，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申請安置之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登記名義人為 2 人以上，請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姓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		
委 託 事 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住宅配售申請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其他 委 託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抽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配售選屋作業
	受託人姓名	委託人簽章：  (印鑑章)	
	受託人統一編號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戶以上申請合併配售時，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配售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為數人共同配售一戶者，請共同配售人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申請書填寫 注意事項



收件日期	
收件號	

## 【附錄六】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歸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欲申請安置之 原建物門牌	(調查表號：_____)		
申請事項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2 點規定，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售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合法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其他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_戶。		
登記 名 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 3 點，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申請安置之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登記名義人為 2 人以上，請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姓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		

欲申請安置住宅之建物門牌務必逐筆填列



安置對象得以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為登記名義人。登記名義人需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6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登記名義人可以是申請人或符合資格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欲申請安置之原建物門牌	(調查表號： )		
申請事項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2點規定，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售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合法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其他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_戶。		
登記名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3點，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申請安置之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登記名義人為2人以上，請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姓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住宅配售申請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其他委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抽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配售選屋作業
	受託人	姓名： 統一編號：	

## 委託他人申請需填寫

### 1.委託事項

### 2.用印（印鑑章）

### 3.檢附委託人1年內 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

委託事項可勾選委託  
抽籤、選屋或兩者皆  
委託。

登記  
名義  
人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 3 點，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申請安置之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登記名義人為 2 人以上，請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姓名：\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配偶 直系血親 二親等

委  
託  
事  
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住宅配售申請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安置住宅抽籤作業

安置住宅配售選屋作業

委託人簽章：

(印鑑章)

受託人簽章：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其  
他  
事  
項

二戶以上申請合併配售時，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配售申請書。

登記名義人為數人共同配售一戶者，請共同配售人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七、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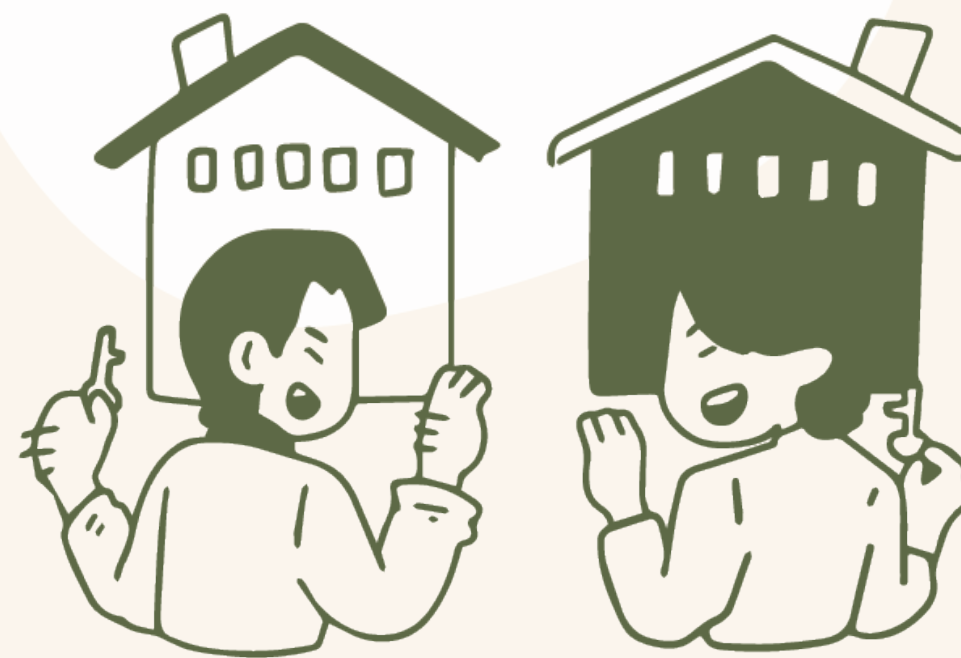
安置對象如於受理申請截止前死亡未辦竣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1人為代表提出申請並檢附右列證明文件，供審核。

- 1.繼承系統表
-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3.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 4.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1年內)
- 5.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6.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7.代表人之印章
- 8.其他文件

# 八、共同配售及合併配售說明

## 共同配售

安置對象或其指定登記名義人如**為數人共同配售1戶**，應由全體共同配售之安置戶檢附共同配售申請書，並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人代表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共同配售人名單經本府審核核准後，不可變更共同配售人。



# 共同配售 需填2張

## 【附錄六】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件號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歸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欲申請安置之 原建物門牌	(調查表號： )
申請事項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2點規定，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售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合法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其他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_戶。
登記 名 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配 改良物區段徵收 <b>配售申請書</b> 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 ，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 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登記名義人為2人以上，請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姓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
委 託 事 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 理安置住宅配售申請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 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其他 委 託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抽 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配 售選屋作業  委託人簽章：  (印鑑章)  受託人簽章：
其 他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戶以上申請合併配售時，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配售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為數人共同配售一戶者，請共同配售人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附錄七】

###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住宅共同配售申請書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共同配售安置住宅(申請之建物門牌：\_\_\_\_\_ )，並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人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編號	共同配售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印鑑章
1	<b>共同配售申請書</b>				
2					
3					
4					
5					

注意事項：  
1. 共同配售人為安置對象或其指定登記名義人為限。  
2.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簽章處應加蓋印鑑章，並檢附共同配售人身分證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以委託日前1年內核發者為限)。  
3. 上表填寫共同配售人名單，經本府審核核准後，不可變更共同配售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八、共同配售及合併配售說明 / 注意事項

- 1 安置對象或其指定登記名義人如為數人共同配售1戶，得申請共同配售安置住宅。
- 2 全體共同配售之安置戶檢附共同配售受申請書，並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人代表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
- 3 共同配售人名單經審核核准後，不可變更。

## 配售申請書

【附錄六】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欲申請安置之原建物門牌 (調查表號: )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2點規定，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售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合法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其他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3點，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申請安置之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登記名義人為2人以上，請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登記名義人 姓名: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住宅配售申請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_____ (印鑑章) 姓名: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抽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配售選屋作業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戶以上申請合併配售時，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配售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為數人共同配售一戶者，請共同配售人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錄六 第138頁

## 共同配售填2張

## 共同配售申請書

【附錄七】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共同配售申請書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共同配售安置住宅(申請之建物門牌: \_\_\_\_\_)，並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人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編號	共同配售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印鑑章
1					
2					
3					
4					
5					

注意事項:  
 1. 共同配售人為安置對象或其指定登記名義人為限。  
 2.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簽章處應加蓋印鑑章，並檢附共同配售人身分證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以委託日前1年內核發者為限)。  
 3. 上表填寫共同配售人名單，經本府審核核准後，不可變更共同配售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第138頁

# 八、共同配售及**合併配售**說明

## **合併配售**

安置戶與鄰居，希望未來能夠繼續當鄰居，可於受理申請期間一併提出合併配售申請，最多以**6戶**為限。



# 合併配售 需填2張

## 【附錄六】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歸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欲申請安置之 原建物門牌		(調查表號: )
申請事項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2點規定，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售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合法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其他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戶。	
登記 名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改良物區段徵收，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登記名義人為2人以上，請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姓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	
委託 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住宅配售申請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託 人 資 料	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其他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戶以上申請合併配售時，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配售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為數人共同配售一戶者，請共同配售人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錄八】

###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住宅合併配售申請書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人申請合併為同一歸戶號，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人參加第\_\_\_\_階段抽籤及配售作業，且經全體申請人同意按下列分配序位逐戶配售。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全體申請人同意授權代表人以下事項：

- 代為選配安置住宅戶
- 代為放棄本階段安置住宅選配資格

此致 桃園

## 合併配售申請書

分配序位	申請	印鑑章
1		
2		
3		
4		
5		
6		

填表之順序  
即為未來選  
屋之順序

注意事項：

- 1.其他建築改良物安置戶不得與第一階段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合併配售。
- 2.合併戶數最多以6戶為限。
- 3.上表填寫分配序位，於申請期限屆滿後，不可更改選配順序。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八、共同配售及合併配售說明 / 注意事項

- 1 2位以上安置對象，得申請合併配售安置住宅。
- 2 合併戶數最多6戶，並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人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
- 3 未於受理申請期間提出合併配售申請，不予受理。

合併配售填2張

合併配售申請書

配售申請書

【附錄六】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欲申請安置之 原建物門牌 (調查表號: )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2點規定，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售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合法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其他建築改良物)，申請分配____戶。			
登記名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3點，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申請安置之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登記名義人為2人以上，請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姓名: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代理辦理安置住宅配售申請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姓名: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委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抽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配售選屋作業 委託人簽章: _____ (印鑑章)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戶以上申請合併配售時，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配售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為數人共同配售一戶者，請共同配售人填寫共同配售申請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錄六 第136頁

【附錄七】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住宅共同配售申請書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共同配售安置住宅(申請之建物門牌: \_\_\_\_\_)，並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人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配售作業，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編號	共同配售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印鑑章
1					
2					
3					
4					
5					

注意事項:  
 1. 共同配售人為安置對象或其指定登記名義人為限。  
 2.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簽章處應加蓋印鑑章，並檢附共同配售人身分證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以委託日前1年內核發者為限)。  
 3. 上表填寫共同配售人名單，經本府審核核准後，不可變更共同配售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第138頁

\* 已核定為保障權利，懇請依公文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

## 九、參加配售及安置應備證件

### 情況1

安置戶或  
代表人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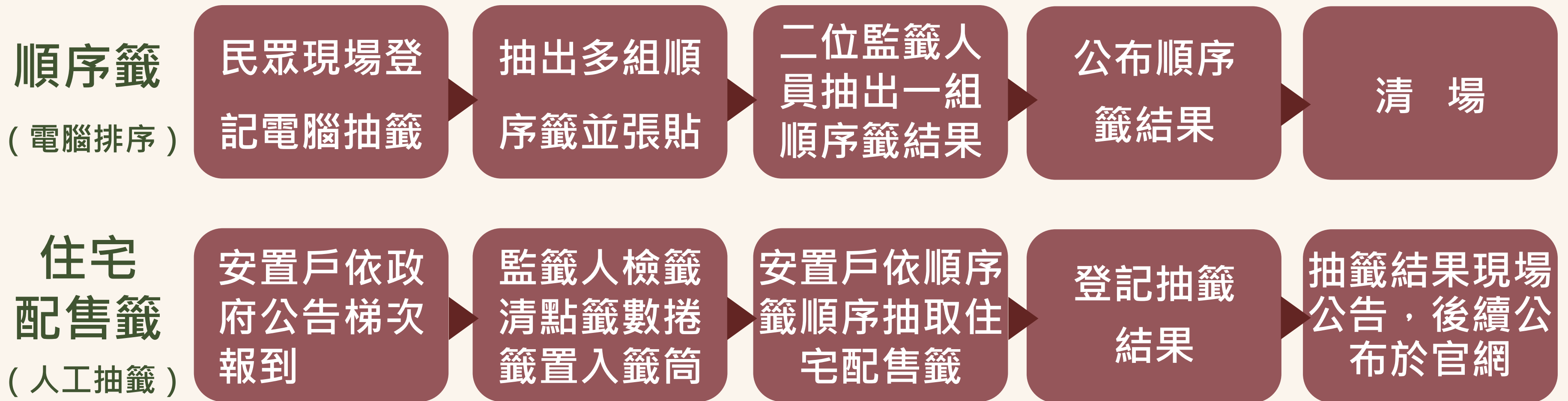
- 1.身分證正本
- 2.印章

### 情況2 安置戶或代表人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委託代理人辦理

委託  
代理人

- 1.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2.印章
- 3.委託書(加蓋委託人印鑑章)
- 4.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5.委託人之印鑑證明(以委託日前1年內核發者為限)

# 十、抽籤方式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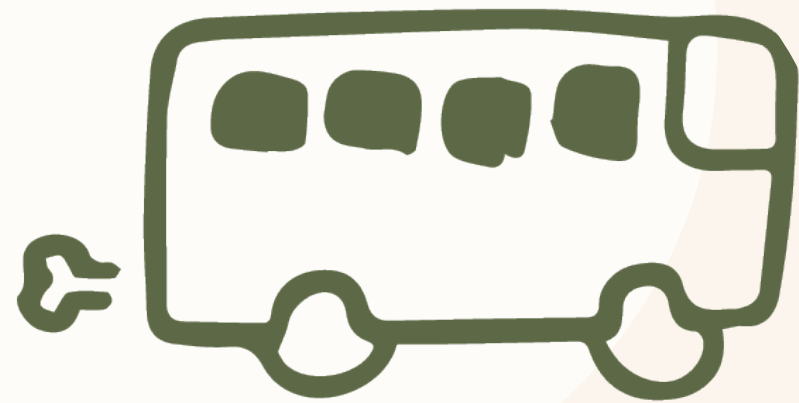
即為選屋順序

# 十、抽籤方式及程序



- 1 推舉2位擔任監籤人員，並有律師見證。
- 2 各階段抽籤結果於當階段作業結束後公布，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及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網站。
- 3 安置戶經唱名3次未表明到場，視為未到場，其住宅配售籤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 十一、參觀實品屋



- 1 抽籤完，另行通知參觀實品屋期程(112年11月-12月)。
- 2 申請方式：
  - (1)安置住宅網站預約申請，可選擇日期、梯次、**搭接駁車或自行前往集合點**。
  - (2)亦可來電預約，電話(03)386-7400分機：2110~2115 (航空城安置住宅服務中心)
- 3 參觀日：  
依申請時間、梯次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到集合點報到。

# 十一、參觀實品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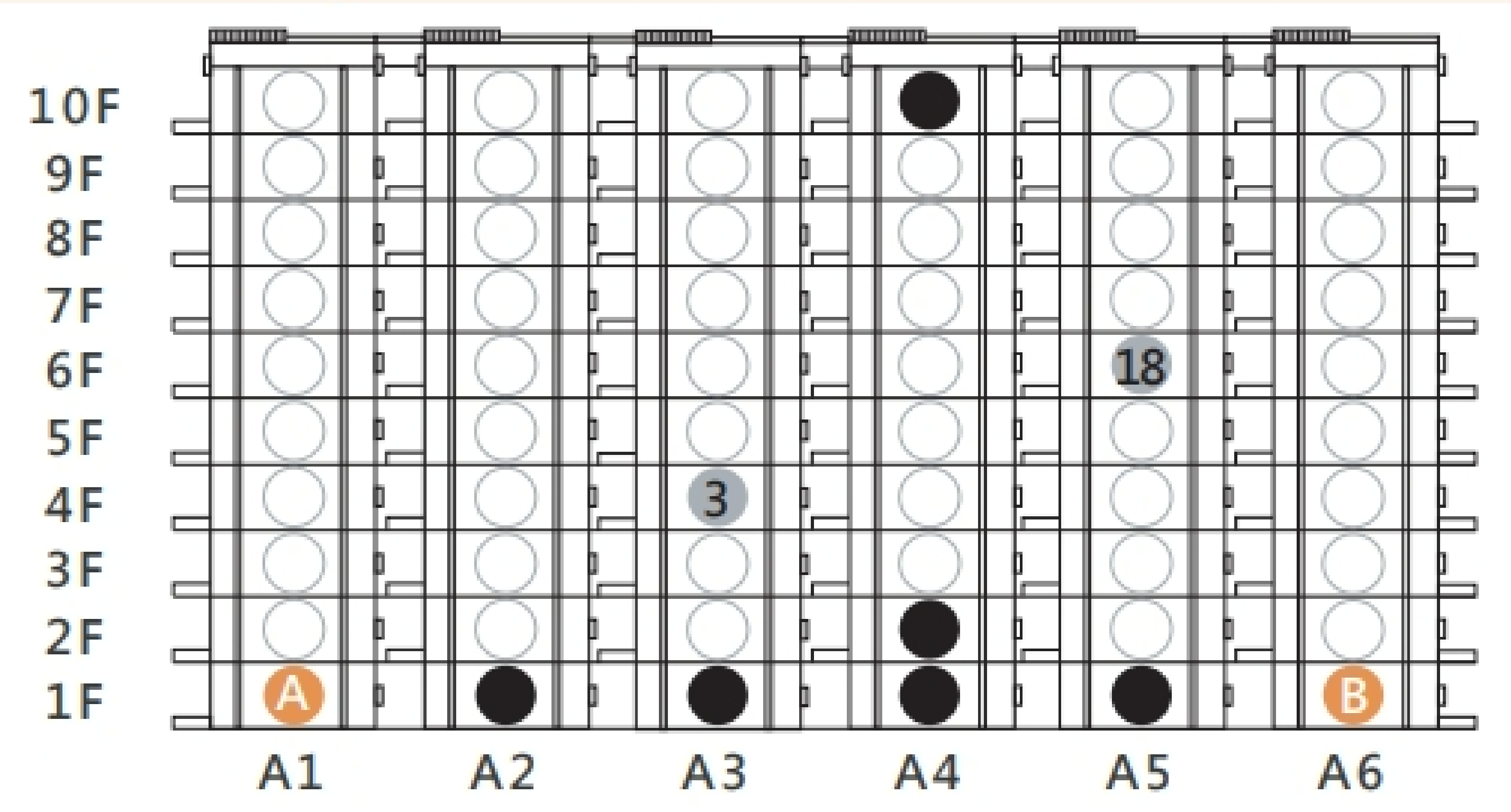


## 4 參觀人員注意事項:

- (1)參觀人員限本安置住宅之安置戶，可攜伴同行。
- (2)為配合工地人員進出管制，每1安置戶同一時間最多僅能有2位親友同行，含安置戶本人共3人。
- (3)為維護人身安全，未滿 15 歲者禁止進入工地。
- (4)須遵守其他配合工地安全之規範。
- (5)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布於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網站。

# 十二、配售方式與流程 / 選屋螢幕圖示

● 公設      ● 已選  
● 店面      ○ 可選



A11A棟:

\* 如安置戶欲選無障礙車位，須出示安置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之親屬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十二、配售方式與流程

選屋當日流程：民眾依配售籤順序至配售桌選配(次兩號先行至預配桌準備)



等候區



預配桌



配售桌  
選屋及車位





# 十二、配售方式與流程

## 過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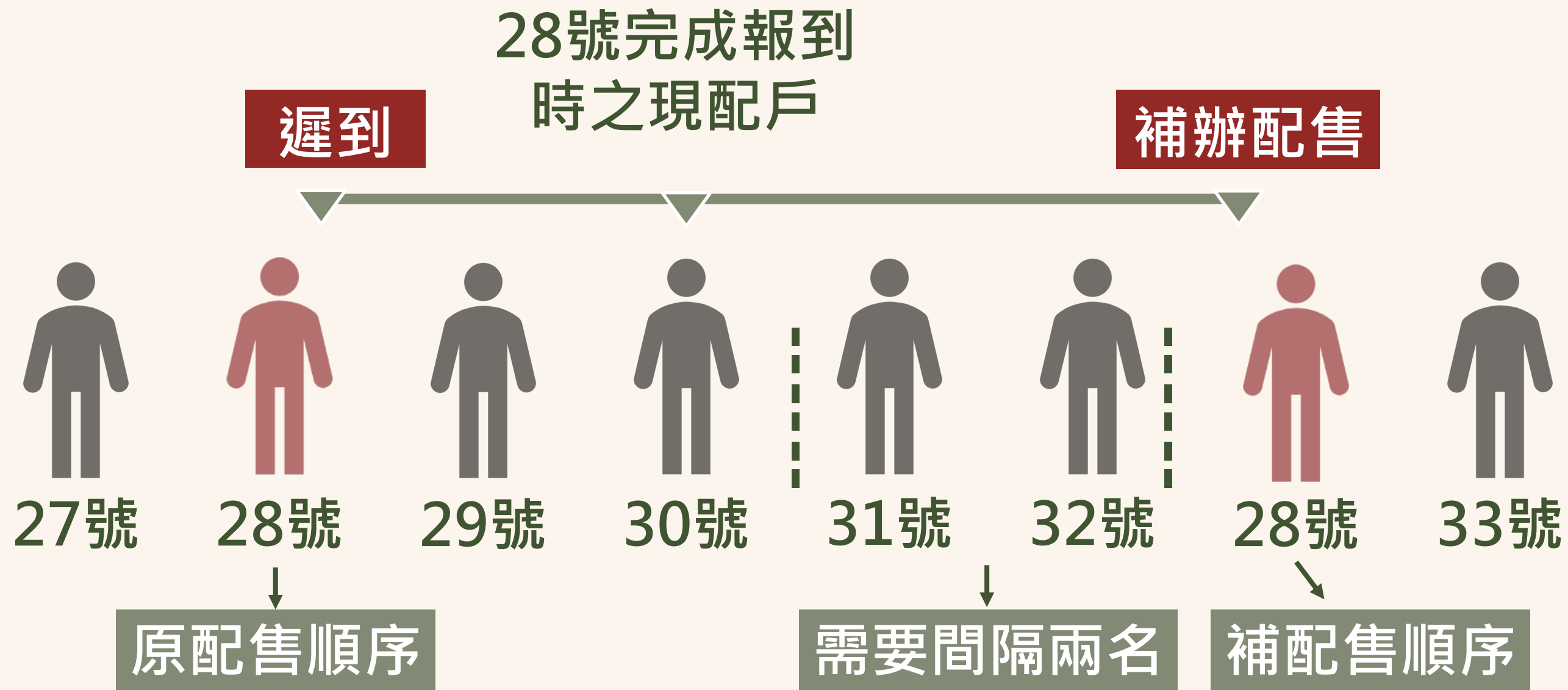
---

唱名3次未表明在場，由次一順序安置戶分配。

已過號之安置戶到場後，應即完成報到：

- 1.以「與現配戶**間隔2名**安置戶」之原則補辦配售。
- 2.於同一現配戶辦理配售時，有**2人以上**補辦配售，**依住宅配售籤順序**辦理。

# 十二、配售方式與流程



住宅配售籤30號  
辦理分配時，住  
宅配售籤28號完  
成報到，需同時  
補辦配售。

# 十三、差額減收範例說明

**1 減收條件** 符合資格之安置對象，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所領**補償總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配售總價款得予減收。

## 條件1

補償總額  
**超過200萬** + 配售面積  
**130** 平方公尺 以下 或  
(=39.33坪)

## 條件2

補償總額  
**200萬以下** + 配售面積  
**120** 平方公尺 以下  
(=36.3坪)

**2 減收金額** 新臺幣**500萬元**，扣除補償總額後，乘以**50%**計算，並由政府負擔。

## 十三、差額減收範例說明

### 案例1 補償費200萬以上500萬以下 配售面積小於130m<sup>2</sup>

---

王先生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領取地價補償費1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萬元，**補償總額為400萬元**。王先生選配G17基地C3棟3樓(大2房)**總面積127.19m<sup>2</sup>(38.47坪)**售價829萬、B1中車位售價115萬，總價944萬元，是否適用差額減收規定？

# 十三、差額減收範例說明

/補償費200萬以上，500萬以下  
配售面積小於130m<sup>2</sup>

## 解說1



安置戶王先生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領取土地補償費為100萬元、建物補償費（含自拆金、救濟金、獎勵金、安置重建補助費等）為300萬元，合計領取補償總額為400萬元，配售130m<sup>2</sup>以下房型，安置住宅減收金額試算(500-400)\*0.5=50，可減收50萬元。

故王先生購買G17基地C3棟3樓及B1樓中車位需支付(944-50)=894萬元。

# 十三、差額減收範例說明

## 案例2 補償費200萬以下 配售面積小於120 m<sup>2</sup>

陳小姐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未持有土地、地上物補償費80萬元，**補償總額為80萬元**，選配G17基地C4棟4樓(2房)**總面積83.40 m<sup>2</sup> (25.23坪)**售價538萬元、不選配車位，總價538萬元，是否適用差額減收規定？

# 十三、差額減收範例說明 /補償費200萬以下配售面積小於120m<sup>2</sup>

## 解說2



安置戶陳小姐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領取建物補償費（含自拆金、救濟金、獎勵金、安置重建補助費等）為80萬元，合計領取**補償總額為80萬元**，配售**120m<sup>2</sup>以下**房型，安置住宅減收金額試算 $(500-80)*0.5=210$ ，可減收**210萬元**。

故陳小姐配售G17基地C4棟4樓(未購買車位)需支付， $(538-210)=$ **328萬元**。

# 十三、差額減收範例說明

## 案例3 補償費大於500萬

余小姐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領取地價補償費1,0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800萬元，**補償總額為1,800萬元**，選配A18-1基地A2棟3樓(大2房)**總面積123.93 m<sup>2</sup>** (37.49坪)售價801萬元、B2小車位售價85萬元，總價886萬元，是否適用差額減收規定？

**因余小姐補償總額逾500萬以上，故不適用差額減收規定。**  
故余小姐配售A18-1基地A2棟3樓(大2房)及車位需支付886萬元。



## 十三、差額減收範例說明

### 案例4 補償費200萬以下 配售面積大於120 m<sup>2</sup>

陳先生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領取地價補償費1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80萬元，補償總額為180萬元，選配A11基地A2棟10樓(大2房)總面積124.30 m<sup>2</sup> (37.60坪)、B2小車位售價85萬元，總價905萬元，是否適用差額減收規定？

陳先生補償總額低於200萬元，配售面積應小於120 m<sup>2</sup>，但陳先生選配之房型面積超過120 m<sup>2</sup>，故不適用差額減收規定。

故陳先生選配A11基地A2棟10樓(大2房)及車位需支付905萬元。

# 十四、簽約說明

## 1

先公告配售結果  
後簽約

- 2 五天審閱期
- 3 本府指定地政士
- 4 應攜帶證件

本府於**配售結果公告期滿後**，通知安置戶辦理簽訂買賣契約。

未依指定期限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配售資格。

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如於簽約前死亡，由其全體繼承人檢附繼承相關文件後，辦理簽約及後續事宜。

# 十四、簽約說明

1 先公告配售結果後簽約

2

5天審閱期

3 本府指定地政士

4 應攜帶證件

安置戶在**簽約前**，依照消費者保護法及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有5日之契約審閱期。

# 十四、簽約說明

- 1 先公告配售結果後簽約
- 2 五天審閱期

3

指定地政士

- 4 應攜帶證件

安置住宅簽約作業，由本府指定之地政士負責辦理，以利加速完成簽約服務。

# 十四、簽約說明

- 1 先公告配售結果後簽約
- 2 五天審閱期
- 3 本府指定地政士

## 4

### 應攜帶證件

簽約應攜帶證件：

(1) **安置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委託代理人**：

**A.授權書**：

授權書內容應有不動產基地座落、棟、樓層、車位編號及明確授權代理簽訂買賣契約等字樣。

**B.安置戶印鑑證明**：

安置戶印鑑證明需為一年內開立並與授權書所用印者相同，方可認定為合法有效之授權。

**C.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 本安置住宅配售總價不含安置戶應負擔之稅費。

## 十五、繳款說明

### 第一次繳款

### 第二次繳款

#### 包含

- 1.安置住宅配售總價款之95%。
- 2.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相關稅費。

安置住宅配售總價款之5%。

#### 繳納時間

本府於取得安置住宅使用執照後，通知安置戶檢具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並於指定期限內繳納。

**驗屋合格後**，於本府指定期限內繳納。

\* 本安置住宅配售總價不含安置戶應負擔之稅費。

# 十五、繳款說明

## 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相關稅費

1. 預售屋買賣契約簽約費
2. 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
3. 抵押權設定登記
4. 實價登錄費用
5. 契稅
6. 印花稅
7. 登記規費
8. 抵押權設定規費
9. 書狀費，**預估共約14~15萬元。**

## 十五、繳款說明/案例

王先生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領取**補償總額為600萬元**。王先生選配G17基地售價1000萬。

**第一次需支付** $(1000*0.95)=950$ 萬， $950+15=965$ 萬

**第二次需支付** $(1000*0.05)=50$ 萬

**合計1015萬**

**需自備或貸款** $1015-600=415$ 萬



## 十五、繳款說明

### 所有權移轉

本府將於安置戶**繳清第一期價款後**，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過戶作業。

安置戶如有辦理貸款者，應連件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需繳納之規費及稅費，由安置戶負擔(包含印花稅、契稅、登記規費、地政士服務費等)，安置戶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

本安置住宅由**本府指定地政士**協助辦理各項登記相關作業，作業內容包含所有權移轉登記、連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報增值稅及契稅、印花稅、代收前開作業所需費用及實價登錄等。

## 十五、繳款說明

### 解除契約

第一期價款繳納後，安置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買賣契約解除**：

1. 驗交屋程序完成前，提出解除買賣契約經本府同意者。
2. 經本府通知辦理驗交屋不到者。
3. 經本府指定期限繳納第二期價款逾期未繳款，經催告程序逾7日仍未繳款者。

如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通知安置戶於解除買賣契約15日內辦理所有權返還移轉登記予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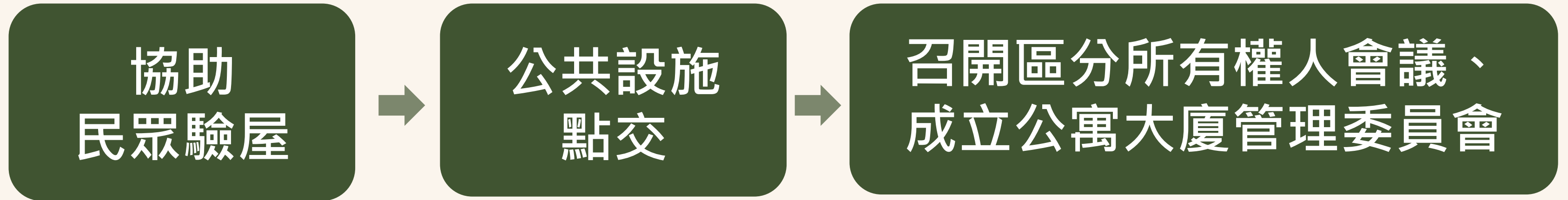
\* 本安置住宅配售總價不含安置戶應負擔之稅費。

## 十五、繳款說明

所有權返還移轉登記  
衍生相關費用及稅費由安置戶負擔

因解除買賣契約及辦理所有權返還移轉登記，所衍生相關費用及稅費由安置戶負擔，政府應於扣除違約金(配售總價款5%)、相關費用及稅費後，將已繳納之剩餘價款無息退還安置戶。

## 十六、驗屋及交屋



安置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以**公文通知**安置戶於指定時間到場點交及接管。

安置戶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辦妥交屋手續後，將相關資料及鑰匙交付安置戶，並以**公文通知**，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

**未到場**或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已接管**。

# 十六、驗屋及交屋 / 驗屋流程

## 初驗

安排初次驗屋期程

初驗當天：統包商、安置戶、機關代表。

依序完成檢驗，登載初驗紀錄表，缺失拍照存證，統包商限期改善完成。

確定需要複驗項目

## 複驗

約定複驗時間

複驗當天統包商、配售戶、機關代表

登載複驗紀錄表，缺失拍照存證，統包商改善完成。

## 交屋

「文件點收」

「財務結算」

「房屋移交」

「物管服務」

# 十七、安置住宅整體期程

112年

**第3季**

召開安置住宅配售說明會、  
受理安置住宅配售申請。

**第4季**

辦理安置住宅抽籤作業、  
開放參觀實品屋。

113年

**第1季**

辦理安置住宅配售及  
選屋、配售成果公告。

**第2季**

簽訂契約。

**第3季起**

取得使用執照後  
通知繳納分期款。

**第4季起**

辦理驗屋、交屋、  
所有權移轉登記。



簡報結束